

周口市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开展定制客运服务的班车客运经营者未依法设立的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线上售票或者未随车配备便携式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	无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开展定制客运服务的班车客运经营者未依法设立的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线上售票或者未随车配备便携式安全检查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1. 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案件处理中心）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送达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5 日	7 日	
		执行	7.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未将相关信息上传至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的处罚	无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款、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相关信息上传至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1. 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案件处理中心）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送达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执法大队)	5 日	7 日
			执行	7.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8286675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金海路办事处文体路6号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包车客运经营者伪造包车合同骗取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处罚	无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包车客运经营者伪造包车合同骗取包车客运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的经营许可。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1. 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案件处理中心）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送达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执法大队)	5 日	7 日
			执行	7.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8286675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金海路办事处文体路6号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出租车客运经营者以预设目的地等方式从事定线运输的处罚	无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出租车客运经营者以预设目的地等方式从事定线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1. 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案件处理中心）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案件处理中心）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送达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执法大队)	5 日	7 日
			执行	7.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8286675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金海路办事处文体路6号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道路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客运车辆驾驶员的处罚	无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道路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客运车辆驾驶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1. 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案件处理中心）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送达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执法大队)	5 日	7 日
			执行	7.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8286675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金海路办事处文体路6号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道路运输经营者遮挡、破坏、移除、关闭装置或者人为干扰、屏蔽装置信号的处罚	无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遮挡、破坏、移除、关闭装置或者人为干扰、屏蔽装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1. 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案件处理中心）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送达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执法大队)	5 日	7 日
		执行	7.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执法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道路运输经营者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运输安全事故，且负主要以上责任的，处罚	无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运输安全事故，且负主要以上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1. 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案件处理中心）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送达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执法大队)	5 日	7 日
		执行	7.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执法大队)		